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19,800	937,258
銷售成本		(617,661)	(926,619)
毛利		2,139	10,6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2,965)	17,685
分銷及銷售支出		(10,531)	(11,799)
行政費用		(73,511)	(89,162)
其他費用	5	(96,132)	(214,496)
財務費用	6	(34,679)	(2,385)
除稅前虧損		(225,679)	(289,518)
稅項抵免	7	7,942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217,737)	(289,5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	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17,737)	(288,628)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出售海外業務時轉至損益		—	1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9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57,176
其他全面收益相關之所得稅		—	(5,718)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51,48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17,737)	(237,147)
		<hr/> <hr/>	<hr/> <hr/>
每股虧損	11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7) 港仙	(23.4) 港仙
		<hr/> <hr/>	<hr/> <hr/>
— 攤薄		(10.7) 港仙	(23.4) 港仙
		<hr/> <hr/>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7) 港仙	(23.5) 港仙
		<hr/> <hr/>	<hr/> <hr/>
— 攤薄		(10.7) 港仙	(23.5) 港仙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3,837,156	3,793,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843	161,027
遞延稅項資產		9,870	295
其他可收回稅項		54,148	33,643
		<u>4,242,017</u>	<u>3,988,25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86,013	206,032
可供出售投資		67,600	67,600
持作買賣投資		52	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09	85,204
		<u>283,174</u>	<u>389,1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69,780	168,372
應付稅項		777	–
衍生金融工具		–	10,596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56,328	135,677
		<u>226,885</u>	<u>314,645</u>
流動資產淨值		<u>56,289</u>	<u>74,5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98,306</u>	<u>4,062,78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74,661	—
承兌票據	—	1,899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96,400	—
遞延稅項負債	6,574	5,718
資產報廢責任	1,730	3,137
	<u>379,365</u>	<u>10,754</u>
	<u>3,918,941</u>	<u>4,052,0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5,088	185,088
儲備	3,703,853	3,866,947
	<u>3,918,941</u>	<u>4,052,0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18,941</u>	<u>4,052,035</u>

1. 編製基準

此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止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1至14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除非另行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兩個呈報年度內獲得貫徹應用。除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融資需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及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構成之最大影響乃為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所有該等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並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將被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共同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除外。董事尚未對應用該等五項準則之影響作出詳細分析，因此亦尚未量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以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就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石油	42,554	35,695
— 石油相關產品	577,246	463,940
— 金屬	—	437,623
	<u>619,800</u>	<u>937,258</u>

分部資料

資料乃呈報予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經營分為三個分部，即石油勘探及生產、石油相關產品買賣、金屬採購及貿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石油勘探及生產	—	石油之勘探及生產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	石油相關化學品貿易
金屬採購及貿易	—	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外部銷售)	<u>42,554</u>	<u>577,246</u>	<u>-</u>	<u>619,800</u>
業績				
分部業績	<u>(97,561)</u>	<u>1,353</u>	<u>41</u>	<u>(96,167)</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6,365)
未分配公司支出				(78,468)
財務費用				<u>(34,679)</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25,679)</u>

附註：由於利潤率偏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金屬採購及貿易分部內開展任何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銷售)	<u>35,695</u>	<u>463,940</u>	<u>437,623</u>	<u>937,258</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0,676)</u>	<u>6,191</u>	<u>18,024</u>	(226,46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085)
未分配公司支出				(51,587)
財務費用				<u>(2,385)</u>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289,518)</u>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若。分部溢利 (虧損) 指各分部所得溢利 (所致之虧損)，而不計及利息收入、分類為可換股票據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之分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生產	4,208,230	3,971,827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156,238	90,214
金屬採購及貿易	—	101,665
分部資產總值	4,364,468	4,163,706
未分配	160,723	213,728
綜合資產	4,525,191	4,377,434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生產	145,697	65,287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	89,128
金屬採購及貿易	—	10,937
分部負債總額	145,697	165,352
未分配	460,553	160,047
綜合負債	606,250	325,39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項資產、其他可收回稅項、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 除報告分部須負共同責任之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借貸及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增加	207,986	—	—	1	207,987
折舊	28,089	4	—	186	28,27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4,023	—	—	—	34,0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41)	—	(41)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增加	158,489	—	—	207	158,696
折舊	22,300	—	16	361	22,677
自開支項內扣除的資本化 油井勘探成本	177,439	—	—	—	177,439
呆壞賬撥備	—	—	—	13	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5,188	—	25,188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阿根廷。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按資產所在地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577,246	901,563	—	—
香港	—	—	508	773
阿根廷	42,554	35,695	4,177,491	3,953,547
	<u>619,800</u>	<u>937,258</u>	<u>4,177,999</u>	<u>3,954,32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所得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169,149	不適用 ³
客戶 B ¹	93,362	不適用 ³
客戶 C ¹	88,725	不適用 ³
客戶 D ¹	85,320	不適用 ³
客戶 E ¹	71,829	174,034
客戶 F ¹	68,861	不適用 ³
客戶 G ²	不適用 ³	258,320
客戶 H ²	不適用 ³	114,169

¹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所得收入。

² 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所得收入。

³ 同期收入沒有超過本公司銷售總額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84	115
其他利息收入	—	5,404
利息收入總額	484	5,519
分類為下列項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可換股票據	(10,106)	—
– 持作買賣(附註a)	(6,743)	(9,200)
– 衍生金融工具	41	(25,188)
	(16,808)	(34,388)
已收佣金(附註b)	—	41,415
其他	3,359	5,139
	(12,965)	17,685

附註：

- (a) 該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包括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作為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其他貸款之抵押)引致之虧損6,566,000港元。
- (b) 該金額於二零一零年指就本集團向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提供客戶已收取獨立第三方之一次性佣金收入。

5. 其他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撥備	—	13
自開支項內扣除的資本化油井勘探成本	—	177,439
物色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49,984	1,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56
不可收回之增值稅費用	12,124	35,79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4,023	—
	96,132	214,496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10,097	1,115
承兌票據	22	1,270
其他貸款	6,960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	2,699	—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4,499	—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24,277	2,385
其他貸款之貸款安排費用	1,496	—
就Rakata提供之股份抵押支付之安排費用	2,340	—
貸款安排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6,566	—
	<hr/>	<hr/>
	34,679	2,385
	<hr/> <hr/>	<hr/> <hr/>

7.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777)	—
	<hr/>	<hr/>
	(777)	—
遞延稅項抵免	8,719	—
	<hr/>	<hr/>
總額	7,942	—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阿根廷所得稅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以稅率3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於阿根廷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阿根廷所得稅撥備。然而，向位於阿根廷或於阿根廷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擁有之國外公司或位於阿根廷之國外公司之分支機構之所有資產徵收最低數額之推定課稅。稅率為應課稅資產之1%。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5,679)	(289,518)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零年：16.5%)	37,237	47,770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5	29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8,679)	(38,70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422)	(12,88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78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2,806	-
其他	(105)	4
本年度稅項抵免	7,94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74,9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56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9,870,000港元已獲確認，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因此其他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獲確認。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之70,8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01,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到期。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5,907	5,825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421	928
其他僱員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895	16,116
其他僱員成本	19,675	20,677
僱員成本總額	26,898	43,546
核數師酬金	3,050	2,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79	22,677
匯兌虧損，淨額	4,657	8,170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4,389	3,887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兩份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基漢企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基漢貿易有限公司(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共同經營本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於該日不再對已出售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出售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乃本集團以合理條款變現其於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原有核心業務之採購及買賣之良機，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資源並專注於投資資源行業之發展。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二零一零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收入	117,652
銷售成本	(113,071)
	<hr/>
毛利	4,5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03)
行政開支	(8,326)
其他開支	(983)
	<hr/>
除稅前虧損	(6,854)
出售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從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經營業務之損益的外匯換算儲備120,000港元)	7,744
	<hr/>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890
	<hr/> <hr/>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如下：	
其他僱員成本	1,887
核數師酬金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3,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1
租金開支	2,759
匯兌虧損，淨額	13
經計入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hr/> <hr/>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431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22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3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1,598
	<hr/>
現金流入淨額	13,389
	<hr/> <hr/>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內並無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如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17,737)</u>	<u>(288,628)</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34,001</u>	<u>1,232,484</u>

為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按每1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已作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為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如下數據計算：

計算虧損數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17,737)	(288,628)
減：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890)</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u>(217,737)</u>	<u>(289,518)</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為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90,000 港元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 0.072 港仙（經重列）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 0.072 港仙（經重列）。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已經終止經營業務。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 a)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10,136	–	3,810,136
添置	–	17,565	17,565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08)	–	(34,4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5,728	17,565	3,793,293
添置	78,000	–	78,00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72)	(17,565)	(34,1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7,156</u>	<u>–</u>	<u>3,837,156</u>

附註：

- (a) 該數額涉及有關阿根廷石油開採權的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ity Smart」）及 TCL Peak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TCL」）（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ity Smart 及 TCL 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有成的主要資產為透過於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之參與權益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權，碳氫化合物開採權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 (Mendoza) Cuyana 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 169.4 及 40 平方公里。

根據第 1/92 號國際公開招標，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已授予特許權擁有人 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授予 Chañares 的該油田區乃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和公共工程部所頒發並獲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第 1276 號政府令批准的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 782 號決議案而作出。根據法律第 17,319 號，該石油勘探及生產特許權年期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 25 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 10 年延長期。

Chañares 乃根據與 YPF Sociedad Anónima 簽訂的出讓協議而獲得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該油田區為先前由 YPF S.E.（即當時其為國有公司）擁有的油田區之一，其後根據法律第 24,145 號於 YPF S.E. 成為私人公司 (YPF Sociedad Anónima) 時轉變為石油勘探及生產特許權。阿根廷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分發出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的行政決議第 21 號，授權將該碳氫化合物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出讓予 Chañares。根據法律第 17,319 號，該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年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 25 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 10 年延長期。

有成之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本集團透過發行下列項目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的初步代價為數：(1) 承兌票據本金額 840,000,000 港元；(2)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1,000,000,000 股新普通股；及 (3) 二十年到期面值為 2,311,52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於完成后在二十四個月內作出調整並參照技術顧問編製的技術評估釐定（「最新技術報告」）。若最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定義見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不少於2.9億桶，本集團須在發出最新技術報告十四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或(ii)倘最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不少於5.075億桶，本集團須於發出最新技術報告十四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

最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不超過2.9億桶，並未向賣方發行其他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Chañares訂立另一份合營協議（「新合營協議」）。作為於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間在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本集團同意向Chañares支付6,000,000美元（約等於46,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第1467號政府令（「政府令」），Chañares獲將油田開採權自原年期到期日起延期10年。作為於油田開採權延長期間在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本集團須根據新合營協議向Chañares支付總額4,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全額支付。未付數額金額為2,596,000美元（約等於20,248,000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 其他包括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探及勘探開支。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416	14,623
應收票據	—	90,214
	<hr/>	<hr/>
	8,416	104,83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062	6,214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 (附註 a)	156,000	4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附註 b)	—	1,00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應收代價 (附註 c)	—	49,000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d)	—	4,064
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 (附註 e)	5,091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444	917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86,013	206,03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預付其他供應商款項指就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業務中採購的石油相關化學品預付款項（二零一零年：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中採購的廢銅預付款項）。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仍未支付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仍未支付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應收代價。
- (d)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筆貸款10,000,000港元乃由黃志榮的個人資產予以抵押。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指向黃志榮作出之墊款，作為其所抵押資產之擔保。本公司董事預期黃志榮將於本集團欠貸款人之貸款獲償付時償付未清償結餘，而抵押其個人資產為擔保之押記將獲解除。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前董事	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 尚未清償 之最大數額 千港元
黃志榮*	無抵押、免息， 並於要求時償還	5,091	—	5,091

* 黃志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董事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正常信貸期為長（最多不超過180日）之還款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根據相關票據發行日呈列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57	104,837
31至60日	1,341	—
61至90日	1,541	—
91至120日	4,077	—
	<u>8,416</u>	<u>104,83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 (二零一零年：100%) 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具有本集團評定的最佳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計入於報告日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為1,5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應收款項，且本集團未就其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平均賬齡為6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u>1,541</u>	<u>-</u>
呆壞賬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u>(13)</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呆賬撥備中包括已處於清盤中或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中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8,004	8,575
應付票據	-	89,128
	<u>68,004</u>	<u>97,703</u>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應付款項(附註a)	-	10,424
出讓石油特許經營權之應付款項(附註b)	50,700	50,700
石油特許經營權應付款項(附註c)	20,248	-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作為貸款之抵押應付款項(附註d)	16,115	-
借貸應付利息	2,699	-
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	4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014	9,063
	<u>169,780</u>	<u>168,372</u>

附註：

- (a)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轉讓協議，並經Maxipetrol與有成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所修訂／補充，有成須向Maxipetrol支付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作為Maxipetrol出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及新油井作業而於日後生產之51%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結餘為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700,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añares獲將油田開採權自原年期到期日起延期10年。根據新合營協議，本集團須向Chañares支付款項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年內未全額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數額金額為2,596,000美元（約等於20,2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d) 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數額指收購作為貸款抵押之持作買賣工具之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應付票據之票據發行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日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160	97,703
31至60日	17,697	—
61至90日	1,610	—
91至180日	2,537	—
	<u>68,004</u>	<u>97,703</u>

採購貨物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同等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同等
阿根廷比索	<u>25,114</u>	<u>8,5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 (統稱「油田開採權」) 在阿根廷門多薩省 Cuyana 盆地之石油勘探及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南興有限公司與 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簽署的合營協議，EP Energy S.A. 與 Chañares 訂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EP Energy S.A. 與 SinoPe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ervice Corporation Argentina S.R.L. 簽署鑽井服務協議，在阿根廷「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的門多薩油田項目提供鑽井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完成門多薩油田項目油田區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區 10 口油井的鑽探，其中 8 口油井現正在生產中。

於二零一一年，EP Energy S.A. 已開始並完成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區 5 口油井的鑽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3 口油井 CH-1059、CH-1063 及 CH-1068 已投產，第 4 口油井 CH-1066 已開始試採，而第 5 口油井 CH-1082 則已完成鑽探，現正進行完井工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EP Energy S.A. 開始第 1 口油井 CH-1059 的鑽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完井工程並投產。第 2 口油井 CH-106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末開始鑽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完井工程並投產。CH-106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末開始鑽探，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投產。CH-106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鑽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完井工程並開始試採。CH-1082 已完成鑽井工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進行完井工程。EP Energy S.A. 擁有該 5 口油井產量之 72% 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有成投資有限公司鑽探的 5 口油井繼續進行生產，本集團擁有該 5 口油井產量之 51% 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獲 Chañares 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1467 號政府令 (「政府令」)，據此，Chañares 獲將油田開採權原年期自到期日起延期 10 年。政府令批准 Chañares 與門多薩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延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上述延期之條款及條件 (須待政府令發出後)。

門多薩油田若干淺層儲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表外石油資源如下，

表外石油資源(單位：百萬桶)*

類別總量	(100%)
最低估計 (1C)	84.8
最佳估計 (2C)	146.9
最高估計 (3C)	245.5
總計 (1C+2C+3C)	477.2

* 根據 Roman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阿根廷門多薩省 Chañares Herrados 及 Puesto Pozo Cercado 石油項目發出的資源估計審核報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619,8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937,260,000 港元下降 33.87%。本公司本年度錄得虧損 217,740,000 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年度虧損 288,630,000 港元。年內巨額虧損主要乃由於用於貼現有成投資有限公司鑽探的老舊油井未來現金流的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而導致。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專注於履行與 Chañares 訂立的合營協議之二零一一年投資計劃承諾。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多數資源及人力被分配至 EP Energy 對 5 口新油井的鑽探。本集團已注意到有成鑽探的 5 口老舊油井產量下降，須實施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的油井維修工程。為對至二零二七年前石油銷售貼現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經應用根據會計所採納審慎方法計算的油井維修前現有產量，投資成本須產生減值虧損。本集團認為，完成油井維修工程後將可扭轉該項減值虧損。

經營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包括石油勘探及生產、石油相關產品買賣以及金屬採購及貿易。由於利潤率偏低，本集團的金屬採購及貿易分部概無達成任何交易。

石油勘探及銷售

年內，EP Energy S.A.已根據與Chañares簽署的合營協議履行完成5口油井鑽井作業的承諾。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10口投產中油井，

油井	狀況	深度 (米)	生產日期
CH-1052	投產中	3,69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H-1053	投產中	3,5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CH-1055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CH-25bis	投產中	4,68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CH-7 bis	投產中	4,2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CH-1059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CH-1068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CH-1063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CH-1066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CH-1082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雖產量有一定比例的下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投產的5口油井於二零一一年仍持續產油。

年內，本集團共有8口投產中油井，連同CH-1066的試產產量，共錄得石油銷售收入42,560,000港元。大部分石油乃透過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所有人)售予YPF Sociedad Anónima(金額為42,160,000港元)，小部分石油(價值約400,000港元)售予門多薩省的煉油廠Polipetrol S.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投資533,270,000港元於其門多薩項目油井的鑽探及完井以及相關基礎設施。該等款項包括：1)用於油井鑽探及完井的270,410,000港元分類為油氣資產，自投產時開始計算折舊；2) 85,460,000港元用於尚未完成及投產的油井鑽探，分類為在建工程，在投產之前不計算折舊；3)用於勘探的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177,400,000港元，以收集位於超過4,200米深度之Potrerillos Formation中的數據，而該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損益賬內支銷。

於二零一一年，油氣資產折舊為27,720,000港元。

國際石油價格一路上揚，二零一一年阿根廷的地方原油售價亦隨之持續走高。地方原油價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每桶52.3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每桶67.21美元，每桶上升14.91美元或28.5%。二零一二年，原油價格繼續攀升，並在二月價格達到每桶68.71美元。本集團預期，原油價格將繼續走高，而國內外石油價格差額將收窄。

根據上述第1467號政府令授出的10年延期已將門多薩省授予Chañares的碳氫化合物勘探權延長至二零二七年。

1.1 未來經營規劃

整體鑽探規劃

誠如前述，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授予Chañares將勘探權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之10年延期。根據合營協議，自二零一二年起，EP Energy S.A.須連續五年每年鑽探至少5口油井，並於其後年度每年至少鑽探2口油井，直至距油田開採權年期到期尚餘7年之年度為止。本集團現正擬定二零一二年投資規劃，並將提交予Chañares以尋求政府批准。為優化門多薩項目的經濟利益並遵守新協議承諾，董事會現正擬定未來整體鑽探規劃。

油井維修

為提高整體石油產量，本集團現正完成對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鑽探的5口油井實施油井維修工程的規劃。

1.2 分部財務業績

石油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2,554	35,695	+19.22%
分部虧損	(97,561)	(250,676)	-61.0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已完成5口油井鑽探，其中3口油井CH-1059、CH-1068及CH-1063已於二零一一年投產。第4口油井CH-106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已開始試產，而第5口油井已完成鑽探，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完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投產的5口油井於二零一一年持續產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共有8口投產中油井另加1口試產油井產油並產生銷售收入。

營業額指向客戶YPF Sociedad Anónima及Polipetrol銷售石油之金額分別為42,16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平均售價為每桶59.2美元或每立方米372.3美元。

行政及財務開支為54,370,000港元，主要包括有關石油鑽探服務及臨時企業聯盟協議之專業及諮詢費、匯兌差額、薪金、差旅費及其他稅項開支。

因截至二零二七年止未來石油銷售之貼現未來現金流而導致的投資成本減值虧損為34,023,000港元。該項減值虧損乃與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鑽探的老舊油井有關。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分部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77,246	463,940	+24.42%
分部溢利	1,353	6,191	-78.15%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向海外市場採購49,632公噸的混合芳族化合物及21,511公噸的甲基叔丁基醚，並售予中國的客戶。因該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出現困難而本集團於該期間未達成任何交易，故二零一一年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大幅下降。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918,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52,04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82港元（二零一零年：0.22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門多薩省石油項目的資金需要，本集團年內決定通過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籌集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0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28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總額為62,100,000港元之於發行日期後二週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182港元先舊後新配售8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5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向門多薩石油項目二零一一年投資規劃籌資及為本集團就該項目所產生債務再融資，本公司與中國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就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之七年期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

本公司已計劃透過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銀行中期項目貸款為門多薩石油項目及二零一二年新石油項目籌集額外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EP Energy (其主要資產為根據新合營協議組建之合營公司72%之股權)之全部股本。
- (b) 有成(其主要資產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837,000,000港元之石油開採權及賬面值約339,000,000港元之油氣財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26,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為21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68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阿根廷及中國僱用約15名、14名及6名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0,9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72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金水平就市場趨勢而言具競爭力，而其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以及依照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框架制度獲獎勵。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乃受到適當規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2、A.2.3 及 A.4.1 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2 條訂明，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3 條則訂明，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接收充分資料（應屬完整可靠）。自黃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以來，本公司主席職位仍空缺。本公司確認主席職責的重要性，將儘快尋找具有才幹的行政人員擔任該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遵守輪值告退規定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規定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piholdings.com)刊登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年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就董事會成員的卓越領導、股東及同業的支持及信任以及全體員工的奉獻致以誠摯的感謝。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